

“不进一扇门,事情就办好”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窗口服务再升级

熟悉苏州食药的老朋友一定知道市食药监局驻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直以服务发展为重点,不断提高审批效能。去年,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窗口再次获得年度“十佳优秀窗口”、“十佳服务明星”荣誉称号,今年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窗口服务再度升级。

为加快“一张网”建设,推进市食药监局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原由市食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办理的注册审批、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等事项,于

今年4月1日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窗口。为保证相关事项顺利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窗口,市食药监局高度重视,副局长许正龙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明确标准,规范流程,确保事项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二是更新指南、公示信息,将事项审批融入“到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三是平稳过渡、无缝衔接,确保事项在交接过程中时间不断、工作不乱;四是信息通畅,审批信息即时传送,实现中心审批与后续监管工作的有效

对接。除此以外,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窗口的不见面审批服务进一步升级。为积极响应国家加快“放管服”改革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市食药监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在前期所有事项开通不见面办理的基础上,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主动向办事企业、群众宣传推广邮政EMS寄送审批结果服务。同时,食药监窗口全面梳理所有事项办事

指南,特别加强对不见面审批、EMS免费寄送审批结果等内容进行细化,积极推进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工作,以网代步,真正实现申请人与受理审核人员“零见面”,让群众“不进一扇门,事情就办好”。2018年一季度,食药监窗口各类事项办件共1035件,不见面审批事项322件,占全部事项的31.1%;其中食品生产许可证事项不见面办理率达60.1%,医疗器械备案事项不见面办理率达到47.6%。(朱佳苑)

国务院决定从5月1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实施零关税

4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措施,缓解看病就医难题、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决定对进口抗癌药实施零关税并鼓励创新药进口,顺应民生期盼,使患者获得更多受益。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可以提高医疗服务效率,让患者少跑腿、更便利,使更多群众能分享优质医疗资源。会议确定,一是加快二三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预约诊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线上服务;允许医疗机构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二是推进远程医疗覆盖全国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推动东部优质医疗资源对接中西

部需求;支持高速宽带网络覆盖城乡医疗机构,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三是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与药品零售信息共享,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一站式”结算;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加快信息互通共享,强化医疗质量监管和信息安全防护。

为减轻广大患者特别是癌症患者药费负担并有更多用药选择,会议决定,一是从2018年5月1日起,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物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至零,使我国实际进口的全部抗癌药实现零关税;较大幅度降低抗癌药生产、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负。二是抓紧研究综合措施,采取政府集中采购、将进

口创新药特别是急需的抗癌药及时纳入医保报销目录等方式,并研究利用跨境电商渠道,多措并举消除流通环节各种不合理加价,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急需抗癌药的价格有明显降低。三是加快创新药进口上市,将临床试验申请由批准制改为到期默认制,对进口化学药改为凭企业检验结果通关,不再逐批逐剂检验。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化学药设置最高6年的数据保护期,保护期不批准同品种上市;对在中国与境外同步申请上市的创新药给予最长5年专利保护期限补偿。五是强化质量监管,加强进口药品境外生产现场检查,严打制假售假。

(苏食药 肖佳)

苏州工业园区食品生产企业接受专项检查

日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推动2018年实事项目——“食用农产品安全区域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行为,对园区2家实事项目信息化试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结合实事项目及苏州市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重点检查相关生产单位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及台账记录制度落实情况。通过现场检查,2家单位能够较好地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并提供上游食用农产品批发单位出具的“苏州市食用农产品统一销售凭证”。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进货台账不规范问题,检查人员现场进行规范指导;对于企业反映的农产品采购单位不固定,导致部分农产品索证索票困难问题,检查人员进行意见收集,在后续专项整治工作中加强规范。

此次专项检查对于掌握相关生产单位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工作现状,了解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工作难点、痛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该局将进一步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督促食用农产品消费上下游环节形成合力,完善农贸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强化园区食用农产品溯源保障能力,保障消费者饮食健康安全。

(王玉龙 殷东)

苏州市食药监局加强茶叶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近日,新茶陆续上市,产于吴中区的洞庭山碧螺春茶叶以“形美、色艳、香浓、味醇”四绝闻名中外,格外吸引消费者关注。为确保苏州地产茶叶质量安全,推动茶叶生产行业健康发展,近期苏州市食药监局开展全市茶叶生产企业专项整治。一是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核查生产场所环境卫生、从业人员防护、许可条件保持等情况,防止企业为追求产量而降低

生产规范要求;二是加大抽检力度,重点检验农药残留、重金属、质量等级等项目,严控把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超范围生产、擅自变更生产条件、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保持高压态势。

4月9日,市局召集各地食品生产监管业务骨干在苏州市西山天王茶果场开展茶叶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示范教学,

统一检查方法和标准,提升一线监管人员专业化检查能力。检查组边检查边讲解示范,让监管人员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及其应用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生产车间温湿度控制记录不全、部分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食品召回记录表格中项目未更新等问题,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到位。

(刘湘琳 龙飞)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 着力提升校园食安管理水平

春季开学后,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立即组织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通过“三查三进”着力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查:严格执行广覆盖检查、督促校方全方位自查、落实回头看检查。本次专项检查在全覆盖园区168家学校食堂基础上,对2家为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272家校园周边餐饮单位展开同步检查。对学校食堂开学后重新进行全面“体检”,督促学校从进货查验、基础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及仓库清理等环节进行全方位自查。重点对2017年11家给予行政处罚的学校食堂进行回头看检查。此次专项检查共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监督意见书36份,作出当场行政处罚6起,其中对学校做出当场行政处罚3起。

三进:持续推进“明厨亮灶”、推进“五常”等先进管理模式、推进食品安全管理员队伍建设。今年实施“明厨亮灶”学校食堂已达149家,实施率环比上升23.1%;实施“五常”等先进管理模式143家,实施率环比上升21.6%。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员队伍建设为抓手,督促学校定期自查,开展专项检查、多部门联合检查、家校互动等多方共治,稳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创建食安校园。今年一季度学校量化分级优秀等级单位占比64.3%,同比上升16%,成效显著。(肖保群 殷东 肖湘)

苏州首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接受现场审查

3月19日至22日,位于高新区的苏州恒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市首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接受国家食药监总局注册现场审查。省、市、高新区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参加现场审查。

本次注册现场审查为期四天,国家食药监总局审查组对企业生产环境、车间布局、生产流程、产品配方等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核实查验。整个现场审查进

展顺利,审查组对企业个别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并将报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后下发审查通过意见书,企业正式开始投入生产。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2013年前,国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市场被外国食品占据,长期

以来依赖进口,处于量少价高局面。如今,我国有特殊营养需求的人群数量庞大,国内越来越多医生、营养学家和患者开始重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临床应用。

苏州恒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申请的舒乐加和乐棠两款产品均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中舒乐加主要用于儿科预防腹泻脱水,乐棠用于加速康复。

(肖佳)

张家港大新市监严查路边不合格蜂蜜产品违法行为

4月初以来,张家港市场监管局大新分局为保障市民购买到纯正健康的蜂蜜产品,规范辖区蜂蜜生产经营行为,对辖区路边流动蜂蜜经营户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添加、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违法行为。

根据前期对养殖户4批次的抽检中,有2批次样品不合格。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养殖户处,对售卖的不合格批次蜂蜜进行扣押。经调查,该经营者销售不合格蜂蜜的2个品种是从其他养殖户处购进的,不合格原因是花源少时给蜂蜜喂食白糖使其直接产蜜所致。根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执法人员没收不合格蜂蜜产品,对其经营不合格蜂蜜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同时对蜂蜜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蜂蜜表示后悔并承诺改正。该分局通过此次抽样检查,进一步规范流动蜂蜜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市民饮食安全。(夏燕美 肖东)

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酒类专项整治

最近,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劣酒类产品为重点内容,组织开展酒类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重点对象、重点产品、重点问题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生产经营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本次专项行动共检查白酒生产企业1家,酒类销售企业191家,餐饮服务单位195家。检查中未发现生产、销售、使用假冒酒类和“三无”及使用非食用物质炮制、调配酒行为。有3家餐饮服务单位因索证索票不规范而被责令整改。(俞建国 林诗)

进入春季以来,太仓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有力推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有效地保证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成效显著。

该局周密部署,明确要求,制定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检查内容和要求,并组织执法人员集中学习《江苏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有关文件要求,统一专项检查的流程和内容。

该局突出重点,强化责任,重点是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学校均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并要求其每月填写《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表》。

该局全面检查,务求实效,专项检查采用双随机、全覆盖方式,共检查各类学校食堂116所,出动执法人员324人次,下发监督意见书3份,当场处罚数7家,抽检食品和餐饮具396批次,培训食品从业人员238人次。(殷东 金刚)

太仓市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成效显著

昆山市监局组织开展学校食安专项检查

最近,昆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春季学校开学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有力保障学校开学期间食品安全。

该局加强部署安排,联合市教育局,制定下发《关于开展2018年春季入学校(幼托机构)食堂、小卖部及周边食品经营店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明确开展专项检查的时间、内容、对象、方式及要求,并成立12个检查组,确保工作落实。

该局要求各学校按照《江苏省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指南》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对食品从业人员操作行为进行规范;对食堂操作加工用具、教职工餐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仔细排查食品仓库,清理过期或者霉变食品。

该局执法人员按照《通知》和《江苏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对各校进行细致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校方立即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上报备案,检查总体情况良好,有效强化了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提升了学校食品安全水平,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身体健康。(谢金星 湘西)